

#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9月20日第28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3日第32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1月30日第33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、提升學術水準，並積極協助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，依規定提供本系研究生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對象為在學之碩士生與博士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、外籍生、休學生、代訓生及交換生。已申請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系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。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，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**研究或教學獎助生**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；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。
-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提撥至少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。每小時工讀金額以兩倍計算。可申請時數則依每學期申請人數與可用金額調整。申請者需於開學期間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清寒證明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申請後，由主任審核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工讀事項，每學期由系辦公室依本系教學、研究工作與系務推動之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九條 申報本助學金者，於每月月底將記錄表經由相關老師或系辦簽名後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核支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